

商品经济的起源

张 琛 著



商品经济的起源

张 琛 著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商品经济的起源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发行

北京永乐印刷厂承印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201千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丛书编号：9—5 成本费：1.80元

印数：1—3000

（党校内部发行）

关于编印《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的说明

编印《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的目的，在于为各级党校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资料，以促进党校的教学和理论研究工作。凡是党校工作人员编写译述的资料、试用教材、译作、专著，具有相当参考价值而不宜公开发行者，均在编选之列。希望广大党校工作者给以支持和批评，帮助我们把这项工作做好，使这套丛书的出版能为党校教育正规化发挥积极的作用。

出版前言

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在理论工作者面前提出了很多需要研究解决的新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就是其中之一。多少年来，商品生产被视作资本主义生产的同义语，成为理论工作者不敢问津的为数不少的理论禁区之一。当商品在实践的召唤下，以自己固有的权威突破教条主义的禁锢，并以合法的面貌出现在中国大地上的时候，理论工作者如释重负地发出会心的微笑，兴高采烈地迎接学术界的又一个春天。

商品生产的历史意义，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已经有不少热心的经济理论工作者研究、探讨了，但从商品生产的起源来阐述它对社会发展的意义的专著却不多见。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张聚副教授的这本著作，通过对古今中外处于蒙昧时期末期和野蛮时期各个阶段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典型介绍，系统地生动地描述了商品交换所由以产生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提出了一些颇为精到的见解。如她认为私有财产出现之后，人们之间的财产差别引起了权力差别，正是财产与权力的日益结合，导致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对立。这个结论虽非创见，但今天读来仍能发人深思。又如在最后一章里，作者指出，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使生产者由彼此孤立转变为相互依存，劳动产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则由结合一体变为分离对立，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只有从社会成员作为商品交换的主客体的结合和分离上才能正确理解。由此作者得出结论：“商品不是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尽管这是一个早就由马克思提出的命题，但由于作者是在对商品交换的起源进行系统的历史考察的基础上重申了这个观点，读来仍有清新之感。

作者在书中还指出，商品经济的性质，随着商品交换的主体的

Aut 11/35/04

变化而变化，因此，“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下，商品经济的性质也不相同。”这个今天已被很多人所公认的观点，是作者通过自己的研究途径，在深入考察了商品交换如何从公有制的基础上转到以私有制为基础之后得出的，因而更能令人信服。同时，也为我国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性和社会合理性作了很好的理论说明。

本书作者是政治经济学教师，为了研究本书的主题，她大胆地（用她自己的话来说）“闯入到考古学、民族学和历史学的领地里来了”。所以，本书实际上是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学、考古学、民族学的综合研究成果。这个事实也给了我们一个启发：理论工作者除了在自己所研究的专业领域里加深开掘并注意联系实际，以求有所创新外，还有必要涉足相邻学科和有关学科，从不同学科的结合上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运用多学科的已有成果去探索我们所面临的很多新问题。可以期待，随着更多的理论工作者踏上这条研究途径，我们的理论学术界将会出现日益繁荣的光明前景。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编选组

1986年4月16日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只有偶然交换的时代——低级野蛮时期	(7)
第一节 北美易洛魁塞纳卡部落	(7)
第二节 仰韶文化	(19)
第三节 我国某些少数民族中的例证	(27)
第四节 简短的结语	(32)
第二章 商品交换形成制度，商品生产逐渐产生的时代——中级野蛮时期	(42)
第一节 墨西哥的阿兹特克部落	(45)
第二节 闪米特族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	(60)
第三节 雅利安人成为游牧部落	(67)
第四节 大汶口文化	(74)
第五节 我国某些少数民族中的例证	(82)
第六节 简短的结语	(100)
第三章 商品生产在私有制基础上继续发展的时代——高级野蛮时期	(114)
第一节 古代的日耳曼人	(115)
一 凯撒时代的日耳曼人	(116)
二 塔西陀时代的日耳曼人	(120)
第二节 荷马时代的希腊	(126)
一 荷马时代	(126)
二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132)
三 私有制的形成	(140)
四 商品生产的发展	(147)

五	氏族制度的瓦解.....	(150)
第三节	古代的希伯来人.....	(154)
一	游牧时期.....	(157)
二	转入定居时期.....	(162)
第四节	龙山文化.....	(168)
第五节	我国某些少数民族中的例证.....	(177)
一	贡山独龙族.....	(177)
二	九村怒族.....	(181)
三	西盟佤族.....	(186)
第六节	简短的结语.....	(191)
第四章	总结.....	(207)
第一节	社会分工是一切商品生产的一般 基础.....	(208)
第二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商品生产的 社会性质.....	(215)
第三节	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	(225)
第四节	商品拜物教是商品生产不可分离 的伴侣.....	(231)
附		
年表.....		(235)
主要经典著作书目.....		(237)
主要参考书目.....		(238)
后记.....		(242)

序 言

在现今的世界上，商品经济已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关系。商品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关系十分重大。人们衣食住行所需要的各种物质资料，几乎都要通过市场购买才能得到。但是商品经济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决不可能永远存在。一些学者认为，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早在距今二、三十万年至五万年前就开始萌芽并逐渐确立。可是，人类学会交换自己的劳动产品和为了交换而进行生产的历史，才不过只有几千年到一万年。

商品经济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同时也是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甚至当大家研究到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会存在商品经济的时候，仍不免要回过头去重新探讨一下它的产生原因。如同得知了一个人的出身历史，便会有助于理解他的现实表现一样，弄清了商品经济的诞生历史，也会使我们从中得到某些启发，而这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研究工作也将是有益的。所以我们认为，探讨一下这个问题并不是毫无意义的事。不过，要研究商品经济的诞生，我们就应当沿着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逆流而上去寻找它的源头，探索当时社会经济的具体状况。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告诉我们，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是和社会分工以及生产资料所有制密切相关的。我们的研究就是要弄清社会分工究竟是怎样发生和发展的，作为原始公有制对立物的私有制度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当时这两个条件的相互关系，又是怎样的情况，它们在商品经济的起源问题上，各起什么作用。

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先要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划分成段落。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沿用过的摩尔根划分法，就是把它分为蒙昧时期、野蛮时期和文明时期；其中，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又各划分为低级、中级和高级三个不同阶段。马克思曾说

过：“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这两个文化时期至少包括地球上人类全部生活的五分之四。”^①在这五分之四的历史时期内，人类不仅不知道商品是什么东西，而且也不需要它。野蛮时期中级阶段，商品交换逐渐制度化，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是直到野蛮时期高级阶段才诞生的。但是，要研究社会分工的发生，私有制的形成，我们应当把低级野蛮时期作为起点。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说，无论是社会分工或私有制，其本身也都是过程的结果：社会分工是从自然分工转化而来、私有制的形成，是个人占有的财产由少到多，由消费资料到生产资料，由动产而扩展到不动产（住房，最后是土地），并且逐渐出现差别的过程。推动这个变化过程的动力，是社会生产的发展。随着生产发展，工具改善了，生产方法进步了，可食用的植物不断被发现了，栽培技术越来越提高了，野生的禽兽经过驯化被饲养成为家禽家畜了，于是社会生产的效率越来越高，收获越来越丰厚，人们的消费资料也相应日益增多起来，个人可以占有的财产当然也和以往无法相比了。在这种情况下，不仅人和物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就是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也不能不发生变化。“财产的发展是和发明及发现的发展同时进行的。”“财产的发展是和标志着人类发展的各文化时期的各种发明和发现的数目的增加以及和社会制度的改善有着密切关系的。”^②所以在研究中，我们必须随时注意各个历史时期生产的发展状况和社会制度变化的情形。

恩格斯曾说过：“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

①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54页

②同上，第49页

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野蛮时期人类还处在自身历史的童年时代，劳动很不发展，个体的生命力很脆弱，只有按血缘关系联结成为氏族、部落，才可维持生存和繁衍后代。在这个历史时代，人们按照自然分工来组织劳动，共同生产，获取数量极其有限的生活资料，并且，通过平均分配使每个人都能得到一份，供自己消费。但是，生产劳动虽然缓慢却在不断地发展着，个体的生命力也随之逐渐增强着，氏族的血缘纽带就逐渐松散开来。先是家族，最后是一个个的家庭挣脱了公社的母体脐带，成为分散的、独立存在的经济单位了。从此以后，人们不再为公社共同消费而集体劳动，而是只为自己的需要各自生产了。原始的共产主义公有经济开始变成为个体的私有经济了，氏族制度终于解体了，人类也告别自己的童年走向文明了。在这同一个过程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增加得越来越多，使剥削和奴役他人不仅有利而且成为发展生产、积累财富所必要的社会条件，于是劳动产品连同生产他们的人都变成可以交换的商品了。既然商品生产的诞生和氏族制度的解体是在同一个过程中发生的，而且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研究商品生产的诞生，就不应当也不可能撇开氏族制度解体而单独进行。

在人类历史上，氏族制度发生在中级蒙昧时期，经过高级蒙昧时期的发展，到了低级野蛮时期就进入了它的全盛时代。我们的研究便从此处入手。

从低级野蛮时期入手，我们的研究立即遇到了很大困难：没有历史资料。因为文字的发明和使用，是人类进入文明时期的标志，在此以前，历史还是一片黑暗，没有任何那怕仅仅是微弱的烛光来指引我们。这样，我们就必须求助于考古学了。考古学者用科学的分析和判断，使那些沉睡了成千上万年的太古遗迹重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页

新“复活”，再现出当时人类社会的种种情景。但遗憾的是，这毕竟是已经死去的社会，是一片没有声音的世界，需要由考古学者来代为发言，而他们的见解并不都是一致的。

幸而，民族学者也向我们伸出了援助之手。他们通过科学考察和分析研究，向我们揭示出一些世界上至今尚存的古代社会的“活化石”。世界历史是一条源远流长的大河，各个地区的人类都在其中顺流而下。但是他们的进展速度却太不平衡了，有些民族的巨舰早已驶进文明时期之海，而有些民族的独木小舟却仍在蒙昧时期的港湾里缓缓划行。这些落了后的太古遗民社会的历史价值，就在于使我们能够重新见到人类的童年时代。十六世纪欧洲人侵入美洲时，当地的印第安人大多还处于野蛮时期的低级和中级阶段。欧洲人向澳洲进犯时，有一些当地居民甚至还不曾完全脱离蒙昧时期。直到本世纪的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在菲律宾棉兰老岛某处的高山密林中，塔桑代人还在安享中级蒙昧时候的原始生活，他们认为自己的“大家庭”是美丽的，生活是富足的，每天只需花费二、三小时便可找到足够的生活资料，根本不必预先储存。五十年代，我国即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可是，一些民族学者却在不少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中，发现了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若干残余痕迹。这些“活化石”比起“死化石”来，当然要生动和具体得多。它从某些方面向人们展示出活生生的古代社会的种种情景，使我们从中可以多少看出当时人类是怎样生产和生活的。所以，民族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我们的研究也是颇有参考价值的。不过由于某些资产阶级学者本身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种局限性，因而对“活化石”的描述不可能做到完全正确和客观，甚至常常会发生混乱和歪曲。这是我们应当加以注意的。此外，不少太古遗民虽然因为远离了人类历史的主流，掉了队，但在不同程度上还是受到了邻近先进民族的经济上、文化上的影响，所以并不是典型的形态了。这也是我们应当明确的。

除了考古学和民族学的研究成果之外，还有一些古代传统和

神话故事，对我们的研究也有一定参考价值。这些传统和神话故事，大都是在文字尚未被发明出来之前的长时期内，流传在各地区人们的传颂之中，只是在若干年之后，当有了文字可以记述的时候，才由一些作家把它们写下来。经过他们的编纂和多次修改加工，当然难免要失真，而且后代的这些作家也不能不受自己所处时代的历史局限，常常要用自己的观念给古代传说打上烙印。例如大家都熟悉的，我国古代著名人物神农氏，就传说他教民采集，又发明了农耕和制陶，还为发展交易开设市场；另一个著名人物夏禹，传说他随母姓居妻家，而又把自己的帝位让给儿子，开了帝位世袭的头，为过渡到奴隶制社会拉开了历史序幕。这些传说很难用科学说清，因为这许多发明和发现，这种社会制度的演变，不是一个历史时期能容纳得下的。这几位伟大人物也不可能如此长寿。即便退一万步说，仅凭个人的才智，也没有任何人能在一生中完成这样多的丰功伟业。所以我们应当像马克思对待希腊人提秀斯的名字那样，把它看成是一个时代或一系列事件的名称。这样做倒更加符合客观实际一些。但另一方面，神话和传说虽然是对太古时代社会生活的朦胧追忆，对它不可完全信实；不过它也决不会是毫无根据的凭空捏造。它们的作者，包括长期传颂的人们和后来编纂它们的作家，毕竟比我们距离那个逝去的时代要近得多。有些传说和神话中提到的某些事件和地点，后来也曾得到过考古学上的验证。因此，在没有其他更可靠的史料的情况下，这类神话和传说也应当为我们所珍惜，在研究中作必要的参考。

本书就是试图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和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多方面地利用考古学、民族学、古代传说神话这样的史料和科研成果，对商品经济的起源作一个粗浅的，同时也是具体些的探索。这样做是一种尝试，目的是为了和更多的同志一起来研究这个问题。在方法上我们也做了一些改变，把传统正规的抽象法换成归纳法，也就是先考察分析实际的资料，

然后再从理论上归纳出适当的结论。这样叙述和分析问题，可能会使那些不是专门研究理论的同志，看了之后感到较为通俗易懂和更加有兴味些；对于专业的理论工作者，我们希望这些经过选择和整理的资料，能于他们的研究工作多少有些用处。

第一章 只有偶然交换的时代

——低级野蛮时期

由于世界各地人类历史的发展速度十分不平衡，快慢差距很大，所以他们进入这一时期早晚很不相同。我国大约是在距今七、八千年之前；北非和西亚更早，可能距今有八、九千年，或者更多一些；美洲较晚，大约是距今四、五千年之前，在原因不明的情况下中断了之后，十六世纪中期才又先后走到这一站；其他还有更晚的，至今还未到达。尽管在时间上他们前后相距这样远，并且在空间上又为高山大海所阻挡，不可能互相来往交流信息，但是，凡处于这一阶段的人类社会，基本上都具有如下的共同特征：发明了制陶术；在自然条件不同的地区，有的在开始栽培植物，有的在试验驯化饲养动物；劳动实行自然分工；妇女在生产中担任主要角色，在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在母系氏族大家庭中，人们过着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的原始共产主义生活；除了各自日常使用的工具（往往也就是用于防身的武器）和随身的穿着以及极少的粗陋装饰品之外，没有其他任何个人财产；几乎没有交换，即便偶然发生，也是本部落各氏族之间的，数量微乎其微的物物交换，相距遥远的部落在迁徙过程中的产品交换活动，还是极其罕见的现象。

为了具体了解低级野蛮时期的这些特征，可以美洲印第安人易洛魁塞纳卡部落，我国的“仰韶文化”和某些少数民族为实例来考察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

第一节 北美易洛魁塞纳卡部落

塞纳卡部落的具体情况，是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在他所著

《古代社会》一书中向人们揭示出来的。摩尔根在一八四七年曾被这个部落收为养子，在这个部落中，他和印第安人共同度过了二十多年的漫长岁月，对他们的社会经济生活很熟悉，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和观察、分析、研究，又加上其他的大量调查，和当时那些深入到印第安人地区、以及另外一些野蛮人部落中去进行传教活动的友人所提供的资料，在一八七七年才写下之这部名著。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此书都给予了高度评价。马克思曾抱着很大的兴趣阅读了这本书，记下了详细的摘要，并且加以必要的批判和评论。他原来准备写成一部关于原始社会的专著，用唯物主义历史观点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不幸这个愿望尚未来得及实现，他便与世长辞了。这个未竟的事业，以后由恩格斯代为完成了。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第一版序言中已经作了说明。

马克思在他的《摘要》中说：“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和其他一切现存部落不同，他们是三个连续文化时期人类状态的典范。当他们被发现的时候，这三种形态的每一种，特别是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要比任何其他部分的人类更为发达更为完整。极北的印第安人和北美南美一些沿海部落处于蒙昧时期的高级阶段；密士失必河迤东的半定居的印第安人，处于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北美和南美的印第安人处于野蛮时期的中级阶段”。^①他还说：“南北美洲是研究处于野蛮时期低级阶段和中级阶段的社会状态的最好地方。”^②

易洛魁塞纳卡部落居住在密士失必河以东和安大略湖、伊利湖沿岸一带。当欧洲人在十六世纪入侵到此时，他们已处在低级野蛮时期的晚期，过着半定居的母系家族公社的生活。这个部落由二个胞族构成，每个胞族又各自包括四个氏族。部落、胞族和氏族

①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4页

②同上，第35页

代表着亲疏程度不同的血缘亲属关系。氏族是部落的基础或细胞，它的亲属关系是按母系而不是按父系计算的。就是说，一个氏族，他的全体成员是由一个共同的女始祖和由女性世系下传的所有子孙构成的。男性子孙不包括在其内，因为当时实行的是对偶婚制度，氏族内部严禁通婚，男子都要入赘到其他氏族去，所以他的子孙不可能在本氏族里生活。为了对母系氏族制有个略微具体的概念，我们假设把现在社会通行的家庭关系颠倒一下，就便于理解了。现在的家族关系都是以男子为始祖的，他的子孙和子孙的子孙构成这个家族的全体成员，各家族的家谱都是按男姓成员的辈份一代一代往下传的。他们的妻子都是从外姓家族娶过来的，他们的女儿也要嫁到外姓家族去当儿媳妇。女子出嫁之后，就成为××氏。由她所生的子女则成为她丈夫家族的成员，随父姓而不随母姓，并且她也脱离自己的娘家，成为婆家的人。母系氏族制的基本特点与此恰好相反：男子要入赘到妻子氏族去，是女方氏族的成员。他的儿子成年之后也要入赘出去，只有女儿可以留下来，把世系一代接一代往下传。母系氏族制下的对偶婚，是一种虽然还可轻易离异但已比较固定的个体婚，男子居妻方氏族内，组成对偶家庭。这时女子不仅不受歧视，而且很被人尊重。对偶婚和以往的群婚及后来的一夫一妻制都是根本不同的。当一个这样的氏族因不断繁衍而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它就像细胞分裂似的，也分裂成为两个或几个女儿氏族，原来的这个母亲氏族，就上升成为女儿氏族的胞族了。按此分析，塞纳卡部落的这两个胞族，就是它最初的两个氏族，它的八个氏族都是由这两个氏族分裂形成的。在严格实行氏族外婚制的条件下，通常一个部落至少要有两个氏族，这样它们之间才可能通过互相嫁娶而繁殖后代。否则这个部落就无法存在更不能发展了。部落本身是一个闭关自守的小社会，一般和其他部落没有什么来往，因为在它们之间没有血缘关系。部落内部各氏族又各自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氏族成员共同生产和共同生活；但是由于